

巩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巩电商组〔2022〕1号

巩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巩义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各项目承办企业：

现将《巩义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巩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1月15日



巩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推进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规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1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1〕38号)、《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通知》(豫商体系函〔2021〕20号)以及《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1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有关工作的函》(豫商体系〔2021〕2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资金安排用于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加快电子商务在我市推广应用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商务局管理。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经申报、审核、验收,达到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标准的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商贸企业、物流企业、行业协会、培训机构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预（决）算公开、管理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六条 中央财政资金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如下内容：

（一）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乡镇商贸中心进行数字化、连锁化改造提升，推动购物、娱乐、休闲、餐饮等业态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支持有实力的电商、邮政、快递和连锁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为农村中小企业和零售网点等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库存管理等服务，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现代流通服务体系。

（二）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支持发展第三方物流。鼓励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物流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支持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开展物流统仓共配，降低农资、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物流成本。支持建设和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实现行政村通快递。

（三）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示范县立足农副、手工、民俗、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统筹加工、包装、品控、营销、金融、物流等服务，加强品牌和

标准建设，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整合邮政、供销、快递、金融、政务等资源，拓展农村电商站点代买代卖、代收代发、小额存取、信息咨询、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鼓励多站合一、一点多能、服务共享，增强便民综合服务能力。

（四）培育农村电商创业带头人

依托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等，完善产品包装、摄影美工、直播带货、网店运营等课程，加强对具备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合作社社员等的实操技能培训，发挥电商致富的示范性、引领性。注重培训后续跟踪服务，提高创业就业转化率。按照《河南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做好培训管理。

第三章 资金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七条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和上级文件要求，发布项目申报指南，联合下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第八条 申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需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合法经营。

（二）项目申报单位（企业）具有与业务范围相对应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运营资质。

（三）申报单位（企业）电子商务业务运营状况良好，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对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改善

效益等促进作用，有利于促进就业和创业。

（四）具备拟申报示范项目实施的资金保障及类似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经验。具有健全的管理、技术和财务制度。

（五）当年申报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项目初审、汇总。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企业）所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项目初审，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资金预算等工作，项目汇总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项目验收、公示。项目完成后，由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组成验收小组联合对示范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和拟使用专项资金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公示完成后，市商务局配合市财政局做好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专项资金采取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和财政补助方式。同一项目不得同时以两种以上方式申请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需建立健全示范项目档案资料，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拨付等环节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四章 资金管理监督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本办法规定的范围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购买流量、支付人员工资及奖励等支出。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管理，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核算，定期开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并自觉接受纪检、商务、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专项资金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按审批权限报批。

第十五条 市纪委监委、商务局、财政局、审计局负责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商务局、财政局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收回或停止拨付专项资金，项目单位不得再次申报专项资金。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项目建设或项目未按期完成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财政局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二) 违反规定程序和原则批准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的。

(三)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巩义市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